

债券简称： 22 鲁铁 01

债券代码： 185416.SH

债券简称： 22 鲁铁 02

债券代码： 185417.SH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HANDONG RAILWA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 156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0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Railwa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鲁铁 01
债券代码	185416.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2.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5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鲁铁 02
债券代码	185417.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到期日	2032 年 3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0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2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就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事宜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就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事宜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受托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督促发行人合规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监督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根据山东省政府批复方案，公司按照省级国家铁路投资运营平台组建，对国有资本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对投资企业按照出资人比例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定位为支持综合交通特别是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融合、协作发展的投融资主体。公司作为山东省铁路的出资人代表，承担山东省铁路建设的主体职责，支持山东省综合交通特别是高铁等重大设施建设，统筹铁路项目融资和投资、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协调、铁路沿线及站场土地综合开发，参与建成铁路的运营管理，并利用多种融资工具吸纳社会资本，实现多元化经营。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我国铁路建设行业发展现状

铁路运输作为最有效的陆上交通方式之一，具有运能大、占地少、速度快、安全舒适、成本低廉、节能环保和全天候等特点，在长距离重载以及中长途旅客运输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铁路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带动经济增长的助推器；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铁路建设在拉动内需、改善民生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无论从目前看还是从长远看，铁路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基础作用和战略地位不会改变。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对铁路运输的需求日益增加，具体表现为铁路旅客发送量、铁路旅客周转量、铁路货运总发送量、铁路货物周转量的持续增长。

（2）行业地位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按照省管功能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组建，对国有资本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对投资企业按照出资比例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作为山东省铁路的省级合资出资人代表，承担山东省铁路建设的主体职责，支持山东省综合交通特别是高铁等重大设施建设，在山东省铁路项目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得到了政府及股东的

大力支持。

（3）竞争优势

1) 区域经济环境优势

山东省地处中国胶东半岛，位于渤海、黄海之间，是中国重要的工业、农业和人口大省。山东省经济基础较好，近年来保持平稳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且财政实力较强。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省级铁路产业投融资平台，山东省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 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按照省管功能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组建，将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四公司中省市各级政府投入的股权资产、债权资产、货币资金用于组建山东铁投集团。发行人资本实力雄厚，注册资本为 486.80 亿元。山东省政府和各地市政府给予了公司资本投入、政府补助等方面的有力支持，为公司经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 项目运作经验丰富优势

发行人控股建设铁路项目包括济青高铁、济郑高铁（山东段）、济枣高铁、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和龙烟市域化改造工程；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包括：京沪高铁、德龙烟铁路、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青荣城际铁路、石济客专、黄大铁路、鲁南高铁（山东段）等项目。发行人在多条铁路线路建设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业务素质过硬的经营管理团队，为今后山东省合资铁路项目或其他投资形式的铁路建设中，履行好省方出资人责任奠定了良好基础

4) 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省级铁路产业投融资平台，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政策性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支持，融资渠道通畅。除银行借款外，发行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市场化的融资方式获取较低成本的融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总体来看，发行人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3.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41,991.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7%。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业务板块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	28.51	44.41	21.06	33.15
房地产销售	0.75	1.17	9.70	15.26
物资贸易	12.86	20.03	13.15	20.70
其他	22.07	34.38	19.62	30.89
合计	64.20	100.00	63.52	100.00

2024 年度，公司交通运输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5.39%，主要原因系本期济青高铁项目客流随旅客出行意愿增加而逐渐增加、济郑高铁项目通车运营，交通运输业务板块业绩呈现增长。

2024 年度，公司房地产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92.23%，主要系本期房地产结转项目数量同比减少所致。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20,693,071.46	17,887,508.53	15.68	-
2	总负债	10,146,943.54	7,754,225.31	30.86	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增加导致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3	净资产	10,546,127.92	10,133,283.22	4.07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5,245.01	5,434,942.32	3.32	-
5	资产负债率（%）	49.04	43.35	13.13	-
6	流动比率	2.47	1.35	82.78	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7	速动比率	2.37	1.30	82.45	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007.80	418,776.28	87.45	主要受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641,991.00	635,205.21	1.07	-
2	营业成本	483,341.50	520,784.57	-7.19	-
3	利润总额	8,523.83	-53,758.17	115.86	主要系交通运输 业务板块业绩回 暖
4	净利润	1,409.38	-57,411.49	102.45	主要系交通运输 业务板块业绩回 暖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0.57	-54,055.80	66.77	主要系交通运输 业务板块业绩回 暖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73,179.65	171,093.54	59.67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6.86	21.52	117.75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流出减 少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3.51	-114.25	51.86	主要系投资支付 的现金流出增加 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3.22	53.74	203.74	主要系收到其他 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流入增加 所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1	3.97	-11.59	-
11	存货周转率	2.70	2.52	7.14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3.28	3.70	-11.35	-
13	利息保障倍数	0.86	0.47	82.38	主要系业绩回暖
14	EBITDA利息倍数	1.34	1.11	20.72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报告期内，“22 鲁铁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铁路运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二)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报告期内，“22 鲁铁 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铁路运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4 月 30 日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 年 4 月 30 日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4 年 8 月 30 日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4 年 8 月 30 日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 年 3 月 1 日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变动的公告》	委派高立平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委派曹凯、王在新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孙国茂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周炎生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的职务
2	2024 年 8 月 26 日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	免去孟雷发行人外部董事的职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2 鲁铁 01”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22 鲁铁 02”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2 鲁铁 01”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0 日，“22 鲁铁 02”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足额支付“22 鲁铁 01”、“22 鲁铁 02”的当期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按时足额支付“22 鲁铁 01”、“22 鲁铁 02”2024 年的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鲁铁 01”、“22 鲁铁 02”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2.47	1.35
速动比率	2.37	1.30
资产负债率（%）	49.04	43.35
EBITDA利息倍数	1.34	1.11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47 和 2.3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去年大幅增加，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明显改善。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04%，较上年上升 13.13%，变动较小，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34，较上年上升 20.72%，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4 披露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相关情形。

发行人在“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22 鲁铁 01”和“22 鲁铁 02”募集资金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对上述承诺的执行情况存在问题。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